

# 抚松县曙光水泥建材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万 m<sup>2</sup> 水泥彩砖及 1.8 万 m<sup>3</sup> 免烧砖 建设项目验收意见

2021年8月5日，抚松县曙光水泥建材制品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抚松县曙光水泥建材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 m<sup>2</sup> 水泥彩砖及1.8万 m<sup>3</sup> 免烧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进行审查，参加的单位有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保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会议聘请1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经查阅材料，并经过听取汇报、咨询和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抚松县抚松镇黑影。厂址北侧5m处为昊宇保温砖厂，西侧邻南关砖厂，东南侧邻望江缘饭店，南侧50m处为河道，东侧5m处为建材厂（已停产）。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578m<sup>2</sup>，建筑面积为1000m<sup>2</sup>，其中生产厂房占地面积为850m<sup>2</sup>，办公室占地面积为150m<sup>2</sup>，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 （二）建设过程中及环保审批情况

抚松县曙光水泥建材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 m<sup>2</sup> 水泥彩砖及1.8万 m<sup>3</sup> 免烧砖建设项目于2012年4月委托吉林省兴环环境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抚松县曙光水泥建材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sup>2</sup> 水泥彩砖及 1.8 万 m<sup>3</sup> 免烧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通过抚松县环境保护局审批。

### （三）项目实际投资与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

###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厂区全部配套的环保设施、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固体废物等。

## **二、项目建设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项目建设工程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量较小，水质简单，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二）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粉尘主要来源于原、辅材料的运输、装卸及堆放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原料进厂后在厂区料棚内堆存，料棚为封闭式，并将堆存原料表面覆盖苫布；运输车厢加防漏措施且车厢加盖，且保证适宜的湿度，车辆定期清洗，保证输送车在输送过程中不对沿途环境造成影响；原料运输时车上要覆盖苫布。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制砖机、粉碎机产生的噪声，本项目

采用了高效低噪的设备，对搅拌机、制砖机及粉碎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单独密闭操作空间，并采用隔声效果良好的门窗；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加固底座，并对底座做减震处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线产生的不合格废砖、涂料包装袋及生活垃圾等。不合格废砖作为原料回收利用，涂料包装袋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四、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量较小，水质简单，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悬浮颗粒物的最高点平均排放浓度为 $0.47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标准要求。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最大噪声为 $51.7\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无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线产生的不合格废砖、涂料包装袋及



生活垃圾等。不合格废砖作为原料回收利用，涂料包装袋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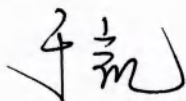
## 五、验收结论

抚松县曙光水泥建材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sup>2</sup> 水泥彩砖及 1.8 万 m<sup>3</sup> 免烧砖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抚松县曙光水泥建材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sup>2</sup> 水泥彩砖及 1.8 万 m<sup>3</sup> 免烧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抚松县曙光水泥建材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sup>2</sup> 水泥彩砖及 1.8 万 m<sup>3</sup> 免烧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较好的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到排放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抚松县曙光水泥建材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sup>2</sup> 水泥彩砖及 1.8 万 m<sup>3</sup> 免烧砖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专家签字：



日期：2021年8月5日

###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抚松县曙光水泥建材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sup>2</sup> 水泥彩砖及 1.8 万 m<sup>3</sup> 免烧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簿

时间：2021 年 8 月 5 日 地点：抚松县曙光水泥建材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隋桂东	抚松县曙光水泥建材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	13596797888
专家	于凯	吉林省生态环境培训中心	总工、副总	13009014928
专家				
专家				
建设单位	隋桂东	抚松县曙光水泥建材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	13596797888
环评单位	郑娜	吉林省兴环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0431-85966677
主体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测单位	孙岩	吉林省金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5942930156

成 员